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六)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七)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 (八)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有关情况说明
- (十) 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数字政府建设、政务服务与政务公开、公共资源交易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牵头负责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统筹谋划、综合协调、指导督办，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和便民化。

3、指导、监督全市政府系统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工作。

4、指导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监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监督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行为。

5、规划指导建设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规范化、标准化。

6、负责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投诉举报工作机制，受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活动中的投诉举报，协调督促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举报和查处违法行为。

7、建立联动执法工作机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8、依法拟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目录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查处目录内市级项目平台外交易的行为。

9、统筹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工作，推进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统计和大数据分析。

10、负责建设和管理全市统一的综合专家库，健全专家准入、考评、退出机制，组织开展教育培训，规范专家的管理和使用。

11、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建设。

12、负责数字政府建设规划设计和协调推进，负责全市大数据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协调全市政务数据资源的整合应用和共享开放。

13、推进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互联网+监管”工作。

14、承担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职责。

1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纳入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汇编的单位有 2 个：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市政府大数据中心。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总编制人数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8 人。在职实有人数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7 人，工勤编制 1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逐步推动落实“一库共享、一证通办”政务 3.0 改革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以 2018 年已经建设完成的三大平台（大数据平台、政务云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基础，建立全市 1+6+N 的市、县一体化共建共享数据库，研发市级“智能大厅服务系统”、“政务服务联审联办系统”、“创新创业信息服务系统”等三个应用系统，对标省政府一窗通办、一事联办工作要求，实现我市政务服务“一库共享、

一证通办”。

2、推进创建国家级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标准化试点工作并通过验收。按照标准实施，在项目管理、流程规范、窗口服务、政务公开、日常管理、监督投诉、学习培训、环境卫生等方面对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各个环节进行标准化规范。同时开展标准实施评价，实施每月绩效考核、每季度星级服务评定，对办事群众和市场主体进行电话回访、不定期发放服务评议表，开展第三方社会测评征求对政务大厅的意见和建议，对标准的实施效果进行检查评价。

3、继续优化网上政务服务办事体验。2020年，市政务数据局将在省政管办的工作指导下，在网上办事的事项颗粒化、引导办事服务、“一件事”集成套餐上下功夫，全面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4、进一步完善市政府12345公共服务热线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热线管理相关工作并成立相关管理机构；二是进一步建立热线办理工作考核长效机制；三是进一步推动热线整合相关工作；四是进一步优化热线平台并实现与省热线平台系统对接。

5、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工作。下一步将继续按照统一审批流程、统一数据信息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的“四个统一”要求，进一步完善平台系统功能。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格可以在“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下以链接形式公开，共计 9 张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部门决算收入 222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51.2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92.1%；其他收入 6.68 万元，占决算收入 0.3%；上年结余（转）168.63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7.6%。

部门决算支出 2166.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5.6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8.72%；项目支出 1760.97 万元，占总支出的 81.28%。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7.46 万元，占总支出的 96.8%；教育支出 2.19 万元，占总支出的 0.1%；社会保障和就业 16.29 万元，占总支出的 0.76%；卫生健康支出 13.66 万元，占总支出的 0.64%，住房保障支出 31.04 万元，占总支出的 1.43%，其他支出 5.95 万元，占总支出的 0.27%，

(二) 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部门决算收入 222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51.2 万元，其他收入 6.68；上年结余（转）168.63 万元），同比增加 124.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政府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进行调整，相应支出发生变化。

(二)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166.58 万元，同比增加 463.88 万元，主要原

因是市政府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进行调整，相应支出发生变化。

（三）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5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其中：办公费 2.21 万元、邮电费 0.09 万元、差旅费 0.04 万元、培训费 0.18 万元、劳务费 0.07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7 万元、工会经费 7.39 万元、福利费 1.9 万元、公务费运行维护费 2.3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7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6 万元。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2.2 万元，降低 24%。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机关运行成本。

（四）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2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3%。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注意：该项要特别说明公务用车购置数、保有量及国内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

因公出国（境）0 批次 0 人，费用 0 万元，2019 年也无因公出国（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97 万元，下降 29%。2019 年部门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 4 万元。下降原因：严格控制公车运行范围，车辆自身维修费用减少；近 2 年均无公车购置费用。公车保有量 1 辆。

公务接待 11 批次 97 人，费用 0.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9 万元，增长 11%。2019 年部门预算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增长原因：接待人员的增加。

“三公”经费支出口径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2020 年度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 个，资金 1458.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2.8%。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规范，资金使用基本规范，年度工作按计划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社会效益显著。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资金使用合规，支出依据规范，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支出执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分工明确，责任人分明，相关台账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附件：《2020 年度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2020 年度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综合大楼及服务大厅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0 万元，执行数为 86.88 万元，完成预算 96.53%。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全面完成综合大楼和服务大厅的保安保洁和日常运维；二是群众满意度超过省定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电费支出较大，主要原因市政务服务大厅属公共场所，空间大，人员密集。

附件：《2020 年度综合大楼及服务大厅运行维护费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2020 年度综合大楼及服务大厅运行维护费项目自评表》

咸宁市政府公共服务热线平台建设及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2 万元，执行数为 259.79 万元，完成预算 99.15%。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 28 家部门热线整合；二是收到市民投诉电话 12.63 万条；三是办结市民投诉电话 12.61 万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话务员人员流动较大；二是市民投诉事项部门存在推诿现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话务人员业务培训；二是进一步梳理部门职责，明确工单办理主办单位。

附件：《2020 年度咸宁市政府公共服务热线平台建设及运维费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2020 年度咸宁市政府公共服务热线平台建设及运维费项目自评表》

咸宁市政务内、外网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7 万元，执行数为 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保障全市市直机关电子政务外网网络稳定运行；二是保障大数据中心机房硬件设备及专线链路稳定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全市使用电子政务外网的单位不断增加，导致我市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带宽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我市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带宽。

附件：《2020 年度咸宁市政务内、外网运维费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2020 年度咸宁市政务内、外网运维费项目自评表》

市政府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3.2 万元，执行数为 293.15 万元，完成预算 99.98%。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咸宁市电子证照平台部门接入数达到 250 家；二是云平台服务单位数达到 30 家；三是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入部门数达到 342

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全市使用政务云平台的单位不断增加，导致我市政务云平台资源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我市政务云平台服务器 CPU 内存。

附件：《2020 年度市政府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2020 年度市政府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自评表》

市政府大数据中心运维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 万元，执行数为 64.95 万元，完成预算 99.92%。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保障市政府大数据中心机房硬件设备稳定运行；二是保障机房部署的核心业务稳定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全市使用政务云平台的单位不断增加，导致机房电费支出较大。

附件：《2020 年度市政府大数据中心运维保障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2020 年度市政府大数据中心运维保障项目自评表》

咸宁市“一库共享、一证通办”智慧政务 3.0 改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8 万元，执行数为 240.3 万元，完成预算 96.9%。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统一受理平台办件数量达到 4.1 万件；二是自助服务一体机采购及使用数量达到 8 台；三是排队叫号机采购及使用数量达到 6 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相关单位的国、省垂系统无法与统一受理平台对接。下一步改进措施：协调市直相关单位对接省厅与统一受理平台实现对接。

附件：《2020 年度咸宁市“一库共享、一证通办”智慧政务 3.0 改革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2020 年度咸宁市“一库共享、一证通办”智慧政务 3.0 改革项目自评表》

咸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4.3 万元，执行数为 44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咸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建设项目个数达到 481 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审批人员填写意见不规范；二是发生逾期办件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审批管理技术规定，规范审批行为；二是利用通报制度，督促单位整改。

附件：《2020 年度咸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2020 年度咸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自评表》

3.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应当按照如下格式说明：

（1）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预算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保证了本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资金使用合规，支出依据规范，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本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资金收入管理、资金支出管理、审批责任和审批权限、票据、印章及现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差旅费管理、财务纪律及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规定，并严格执行相关的会计核算规范。支出执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分工明确，责任人分明，相关台账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政务服务网受益普及率达到 85%，市直部门通过集中使用市政府大数据中心政务云平台减少信息化硬件投入 796 万元（不含机房电费），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通过使用市政府大数据中心共享交换平台和电子证照库减少办事群众复印成本 120 万元。

通过市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对全市政务服务工作满意度测评，市本级政务服务群众满意度为 97.24%，超过省政府 95% 的规定要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十）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无扶贫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款）行政运行（项）：指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咸宁市政府大数据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款）政务公开审批（项）：指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用于窗口日常管理、办事大厅运行维护、审批系统维护、窗口工作人员培训、教育等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指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用于市政府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